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  
僑務委員會令 僑生就字第 10505012671 號

修正「僑務委員會補助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技專校院辦理僑生技職專班經費作業要點」，名稱並  
修正為「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技職專班經費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技職專班經費作業要點」

委員長 吳新興

### 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技職專班經費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推展海外僑教，精進僑生技職能力，鼓勵學校透過「務實致用，學用合一」之模式，培育專業華裔技術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僑生技職專班，指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僑生專班及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

(一)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僑生專班：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議通過，且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所定辦理建教合作條件，可提供足夠本建教專班僑生住宿之宿舍，並設專人負責輔導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以下簡稱高級中等學校）。

(二) 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經教育部審查通過，由高級中等學校與公私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技專校院）依「教育部補助及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及「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成立之僑生專班。

三、辦理原則：

(一)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僑生專班：

- 1、申請參加本專班招生學校，須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批，並備查招生簡章，據以辦理該學年度招生作業。
- 2、申請就讀本專班之學生資格，為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相關規定，並具僑居地華校初中畢業或相當於華校初中之外文學校畢業或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畢業程度，且學業成績在及格標準以上，年滿十六足歲以上之華裔學生。
- 3、申請就讀之華裔學生應在僑居地向我政府駐外館處或本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提出申請，不得越區申請。海外招生宣導由承辦學校自行負責辦理。必要時，本會得辦理聯合招生宣導。
- 4、本會於審查駐外館處所送各項表件後，轉送承辦學校審查入學資格。符合僑生身分並經學校審查或甄試合格者，學校應將錄取名單函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5、承辦學校應辦理海外招生宣導、新僑生接機、僑生在學及在廠輔導、語言溝通輔導等事項，並須善盡僑生學習輔導與生活照顧之責，輔導時間應含例假日。
- 6、承辦學校應積極與技專校院合作，使建教專班畢業僑生可接續升讀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

(二) 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承辦學校辦理本專班，除經費補助、核撥及核銷依本要點規定外，餘悉依「教育部補助及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及「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四、經費補助、核撥及核銷

(一) 經費補助指學費、開辦經費、招生及輔導工作經費。開辦經費補助項目得包括學生輔導費、教師鐘點費、出席費、水電費、教材費、交通費、電話費、誤餐費、印刷費、實作材料費及雜支費等。

(二) 補助作業原則：

1、高級中等學校：

(1) 學費：視本會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採定額補助。

(2) 開辦經費：經教育部核定通過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計畫且開班者，始得申請。由本會視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於該專班第二學年上學期採定額補助。

(3) 招生及輔導工作經費：視本會年度預算編列情形，酌予提供海外招生宣導經費、海外試務工作、分發作業、新僑生講習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辦理本僑生專班就學貸款之保證手續費及貸款利息等相關招生及輔導工作經費補助。

2、技專校院：承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學校之開辦經費，於開班之第一學年上學期，由本會視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採定額補助。但學費、招生及輔導工作經費，本會不予補助。

(三) 申請方式：

1、高級中等學校：

(1) 學費：

甲、學生：

(甲) 於每學期依學校規定期限填妥「建教僑生專班學費補助申請表」（附件一），並繳驗身分證明文件（驗畢退還），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乙) 因特殊事故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者，應於學校規定補辦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乙、學校：

(甲) 每學期依本要點規定受理學生申請學費補助。

(乙) 審查申請表及有關證件，並留存影本備查。

(丙) 於每學期開始一個月內，檢附「申請建教僑生專班學費補助人數統計表」（附件二）及領據，報本會審查僑生身分後核撥經費。

(2) 開辦經費：承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之學校應於該專班第二學年十一月十五日前，檢附「僑務委員會補助國內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僑生技職專班開辦經費申請表」（附件三）、教育部核准開班公文、註冊僑生名冊、收支概算及辦理計畫（含預期效益）等資料送本會申請。

(3) 招生及輔導工作經費：承辦學校應於辦理相關業務前一個月，檢附「僑務委員會補助國內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僑生技職專班招生及輔導工作經費申請表」（附件四）及相關

計畫（含收支概算）送本會申請。

2、技專校院：承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之學校應於該專班開班之第一學年十一月十五日前，檢附「僑務委員會補助國內技專校院辦理僑生技職專班開辦經費申請表」（附件五）、教育部核准開班公文、註冊僑生名冊、收支概算及辦理計畫（含預期效益）等資料送本會申請開辦經費補助。

(四) 經費核撥及核銷：

- 1、除學費補助外，所有承辦學校申請案件，應於辦理期程屆滿後二個月內，檢附「僑務委員會公款補助團體及個人收支清單」（如附件六）、獲補助金額之原始憑證及成果報告等資料送本會辦理核銷。但辦理期程結束之次日距補助當年會計年度終了（十二月三十一日）未達二個月者，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辦理核銷。
- 2、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辦理本專案就學貸款之保證手續費及貸款利息補助，應依據該基金相關規定辦理。
- 3、各項申請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者，補助款應予追繳。
- 4、其他本要點未規定者，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五、成效考核：

- (一) 本會為考核各校執行成果，得訂定訪視計畫，辦理承辦學校期中及期末成果之書面審查或至現場實地訪視。訪視結果另函送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憑處。
- (二) 依訪視計畫評核，成效優良者，本會予以獎勵，並得同意其在原辦科別下，於次年免經公告審查程序，逕向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核准開班；成效不佳，經本會及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蹤輔導，仍未改善者，視情節輕重，本會得減免相關經費補助，或減少（停止）後續學年度開班（辦）申請。

附件一

(學校名稱)第\_\_\_\_學年第\_\_\_\_學期建教僑生專班學費補助申請表

學生姓名		科別	科	學號	
		年級	年 班		
出生日期		僑居地		證件號碼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學費補助新臺幣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申請				
學生簽章					
導師簽章					

備註：

1.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助學金者，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
2. 本表由學生親自填寫，申請本項學費補助視同切結未領取前開相關補助。如有違者，願無條件將本補助款項繳回僑務委員會，絕無異議。
3. 請檢附證件正本乙份(驗畢退還)。
4.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有關證件，應由學校負責詳核，如有不實，負連帶賠償責任。
5. 學校辦理學費補助方式請依「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技職專班經費作業要點」辦理。



## 附件三

僑務委員會補助國內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僑生技職專班  
開辦經費申請表

申請單位：					
補助經費支出期間 <sup>註1</sup>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經費收支概況 (新臺幣)	經費總額： 元，向本會申請補助金額： 元				
	收入	金額	備註	支出	金額
	其他團體贊助			教師鐘點費	
	企業廠商贊助			出席費	
	申請本會補助			水電費	
	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請詳列各機關名稱及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			教材費	
	其他 _____ (含學生繳交學費)				
	合計			合計	
自籌款(收入-支出)					

## 備註：

1. 補助經費支出期間係指教育部核准開辦日起至當年 12 月 31 日止。
2. 請另附教育部核准開班公文、註冊僑生名冊、收支概算及辦理計畫(含預期效益)等資料。
3. 同一申請案向本會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本表詳列向本會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會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4. 申請補助經費，其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僑務委員會)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5. 本表收入及支出項目，於本要點規定範圍內，請自行增修。
6. 本表請以正楷確實填列，務求清晰，請勿空白。

## 附件四

僑務委員會補助國內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僑生技職專班  
招生及輔導工作經費申請表

申請單位：					
補助經費支出期間： 年 月 至 年 月 日					
補助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海外招生宣導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海外試務工作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分發作業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新僑生講習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經費收支概況 (新臺幣)	經費總額： 元，向本會申請補助金額： 元				
	收入	金額	備註	支出	金額
	其他團體贊助			機票費	
	企業廠商贊助			場地費	
	申請本會補助			文宣製作費	
	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請詳列各機關名稱及 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				
	其他 _____ (含學生繳交學費)				
	合計			合計	
自籌款（收入-支出）					

## 備註：

1. 請另附相關計畫(含收支概算)。
2. 同一申請案向本會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本表詳列向本會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會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3. 申請補助經費，其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僑務委員會）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4. 本表請以正楷確實填列，務求清晰，請勿空白。

## 附件五

## 僑務委員會補助國內技專校院辦理僑生技職專班

## 開辦經費申請表

申請單位：					
補助經費支出期間 <sup>註1</sup>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經費收支概況 <small>(新臺幣)</small>	經費總額： 元，向本會申請補助金額： 元				
	收入	金額	備註	支出	金額
	其他團體贊助			教師鐘點費	
	企業廠商贊助			出席費	
	申請本會補助			水電費	
	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small>(請詳列各機關名稱及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small>			教材費	
	其他 _____ <small>(含學生繳交學費)</small>				
	合計			合計	
自籌款（收入-支出）					

## 備註：

1. 補助經費支出期間係指本專班招生簡章報名起始日起至當年 12 月 31 日止。
2. 請另附教育部核准開班公文、註冊僑生名冊、收支概算及辦理計畫(含預期效益)等資料。
3. 同一申請案向本會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本表詳列向本會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會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4. 申請補助經費，其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僑務委員會）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5. 本表收入及支出項目，於本要點規定範圍內，請自行增修。
6. 本表請以正楷確實填列，務求清晰，請勿空白。

附件六

單位名稱：

負責人：

## 統一編號：

經手人：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1：補助經費支出期間應與原申請表期間相同。

註2：視補助事由之不同分別造冊填報，另檢附獲補助金額之原始憑證（憑證日期應與補助經費支出期間符合）及成果報告。

註3：其他收入係指不含本會補助經費及自行負擔金額之收入項目。

註4：正數為結餘款，負數為自行負擔金額。

註5：海外招生宣導經費原始憑證金額為外幣者，應折算為臺幣，並以原始憑證開具之當日匯率換算。